

國立清華大學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（研究生）重複修讀申請表

學號		系所別	
姓名		手機或聯絡電話	

本學期擬修習科目			
科號		任課教師姓名	
課名			

申請重複修讀原因			
<p>因已修習過同課名課程，成績及格（_____分）。因此選課系統判定為&lt;重複修讀&gt;，無法選修。依學則第 59 條規定，研究生非經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，</p> <p>惟學生因下列因素，必須重複修習：</p>			

系所審核結果（註冊組將依下列勾選做畢業審核用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讀，納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讀，但不納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系所主管簽名：			

註 1. 此表格簽妥後，請於本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送至課務組。課務組收件當天即會處理。學生請於選課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，如申請科目有人數限制，亦須參與亂數處理。

註 2. 此表由課務組受理後轉註冊組畢業審核用。